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共计募集资金209,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40,650.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059,349.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7,355,003.03元，另根据股东会决议利用募集资金中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15年度募集资

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1,344.09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380,810.35 元，按计划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1,144.6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735,813.3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2,488.7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276,024.4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13,999,702.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8,705,41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5568961638	9,075,912.8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17,837,684.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19,657,117.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197.18	
合 计		69,276,02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其他异常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53.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分别投入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762.69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74.97 万元、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515.67 万元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540 号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这些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马上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发展增强了后劲并将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搭建一个更为完善的开发、测试、技术咨询服务平台及演示环境，促使公司更好地对行业核心技术、平台化技术和新领域技术进行研发，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确保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建立响应迅速的“企业级呼叫中心”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沟通效率；通过建设技术领先的“总部和各分公司的体验中心”提供客户亲临体验的展示平台；通过建立完备高效的“企业级的数据中心及 EIMS 系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撑和决策运行管理平台；通过建立一个专业的“金桥培训学院”实现资源互联及网络化学习培训；通过建立先进高效的“金桥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更优质维修技术服务。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4.1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这样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因此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金桥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桥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4,052.52	4,052.52	4,052.52	1,116.49	2,672.82	-1,379.70	65.95	2017年12月	426.71 [注1]	不适用	否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60.45	2,860.45	2,860.45	892.73	2,022.33	-838.12	70.70	2017年9月	355.41 [注2]	不适用	否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否	2,846.58	2,846.58	2,846.58	649.79	1,953.94	-892.64	68.64	2017年10月	86.80 [注3]	不适用	否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5.31	2,735.31	2,735.31	645.88	970.08	-1,765.23	35.47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529.10	2,529.10	2,529.10	233.19	571.59	-1,957.51	22.60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6. 偿还借款	否	2,084.16	2,084.16	2,084.16		2,082.82	-1.34	99.94	201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17,108.12	17,108.12	17,108.12	3,538.08	10,273.58	-6,834.54			868.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由于市场对多媒体会议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如从大会议转向小会议，从关注会议形式转向注重会议内容，从集中式会议转向分布式会议等。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研发计划和内容在原立项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调整，导致研发周期延长。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2017年12月底。</p> <p>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的开发从立项当初着重于信息化能力的建设逐步向大数据应用方向转变，本公司及时顺应市场需求，在信息化建设的同时增加了大数据应用的研究，研发周期有所延长。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2017年9月底。</p> <p>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随着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法院业务从科技法庭系统扩展到法院中的各级信息系统，法院业务更加多元化，该项目立项时以研发信息化技术及硬件设备的建设为主，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应用软件的研发取代部分硬件设备的建设，应用软件研发投入的增加，使得研发周期发生了一定的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2017年10月底。</p> <p>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多媒体信息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集中了更多的人力资源投入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开发，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核心技术研发的重点内容、研发人员的配备和布局作出适当的调配，使得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核心技术的研发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2018年6月底。</p> <p>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企业数据中心、体验中心、企业呼叫中心、金桥培训学院的建设，目前企业数据中心已进入调试阶段，在数据切换转移方面尚不完善；公司体验中心、呼叫中心在原设想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市场发展，综合考虑总部和区域的联动，可以更好为客户提供客户亲临体验，分部的选址和联动方案认证中；金桥培训学院，在学院硬件建设的基础上，软件开发课件制作投入时间工作量大，综合上述情况为使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更贴近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整个项目的建设延后。预计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将延后至2018年6月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说明	<p>[注 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安徽省政府滨湖一号楼会议室智能系统、闵行区委党校报告厅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和杨浦区人大常委会专用会议室信息化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426.71 万元。</p> <p>[注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购置集控中心设备项目政府采购等，实现净利润 355.41 万元。</p> <p>[注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产生阶段性研究成果，用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要案信息保障系统项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高清数字庭审系统及数字安防系统设备项目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数字法庭设备采购项目等，实现净利润 86.80 万元。</p>